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为宁波龙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实情况，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三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9-065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司临 2019-066 号）。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题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实情况，现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一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9-065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司临 2019-066 号）。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题 3、审议《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提高到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9-065 号）。

议题 4、审议《关于公司为宁波龙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运营资金需求，宁波龙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2 亿元供应链融资，期限 3 年（其中每笔供应链融资的期限为 1 年），以首开龙湖春江郦城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双方股东对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35%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宁波金郡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龙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宁波龙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065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9-067号）。

议题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结束。

公司股东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潘刚升先生共四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六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六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上述六人为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065号）。

议题 6、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现提名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共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审核通过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9-065 号）。

议题 7、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八届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结束。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秘勇先生、王栎新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68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岩先生个人简历

李岩，男，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潘文先生个人简历

潘文，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阮庆革先生个人简历

阮庆革，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3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6年6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2012年11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刚升先生个人简历

潘刚升，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商业房地产投资师。曾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符飞先生个人简历

符飞，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与法律事务部总监、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组副组长、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北京首都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斌先生个人简历

王洪斌，男，1979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财达证券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茂竹先生个人简历

孙茂竹，男，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和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曾任首开股份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城建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邱晓华先生个人简历

邱晓华，男，1958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历。曾任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华兴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泛海控股董事、研究院院长等；2018年5月至今，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17年5月至今，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个人简历

白涛，女，1965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2002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博彦科技、国信证券独立董事。2016年12

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3：监事候选人简历

秘勇先生个人简历

秘勇，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负责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项工作。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栢新先生个人简历

王栢新，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陈刚先生个人简历

陈刚，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代建现场指挥部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